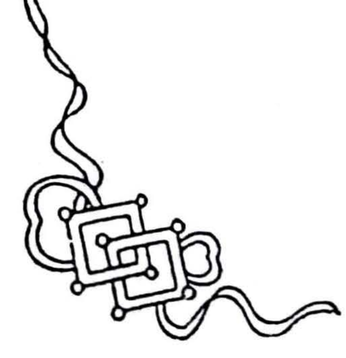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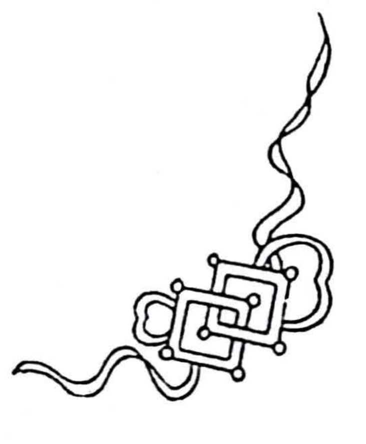


教友問答手冊

天主教的祖先崇敬

輔神研究小組編著





本書簡介

本手冊將天主教的末世思想與傳統為亡者所行的各種禮儀以簡答表現出來。問題中並預設教友在面對民間信仰與習俗時可能會遇到的情況，而以合於天主教信仰精神的態度作答，希望其原則與態度能提供教友一些參考。

教友問答手册

天主教的祖先崇敬

輔神研究小組編著

目錄

前言

由於大家生活在宗教多元化的社會中，天主教友關於我國民間敬拜祖先、尊敬亡者的習俗，往往會遇到不少實際的問題，而不知如何應對。因此輔大神學院邀請關心此問題的同學，針對這個主題共同合作研究，期望大家的研究成果能幫助教友面對此類問題。

這個研究小組的成員包括：洪萬六修士、廖敬杰先生、曾集光修士、黃啓才修士、丁立偉修士、范寶玉修女和鄭美雲修女。他們分別寫完之後，由研究發展室的許惠芳女士編纂爲一整體性的文章。

本手册的研究過程中，曾蒙谷寒松神父、潘松浦先生的指導。寫成之後，也經房志榮神父及多位在堂區工作的神父和修女過目，提供寶貴的意見，在此一併

致謝。

讀者若對本文中的內容和看法有更好的建議，歡迎來信指教。來函請寄輔仁大學神學院研究發展室　輔神研究小組收。

九 天主教的祖先崇敬



一、天主教教友對於崇敬祖先的問題，應抱著怎樣的看法？

傳統文化中的「祖先祭祀」在於向祖先的德澤表達孝思，並維繫社會及家庭的倫理關係，增進個人與群體間的共融和諧，因而強調「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為政篇）。

為接受基督徒洗禮的教友來說，對於給予我們生命並奉獻一生的祖先，更當懷著感恩的心，稱謝萬有的造物主賞給我們歷代的祖先，並深信在主基督復活的光榮中，我們與祖先同蒙救贖，屬於領受恩寵的大團體，因而彼此間的關係是超越時空的。因此，我們教友對於敬祖的態度是抱持慎終追遠、飲水思源的報本思親的精神①。

基督的教會在起初便在祈禱中紀念亡者，為亡者的罪過做刻苦與祈禱，另一方面對為主作證而享受天主榮光的諸聖，則祈求他們的轉禱，效法他們的典範。今日教會便在這觀點上，融合各地區的家庭傳統與文化禮俗，為亡者舉行紀念的儀式，只要避免在禮俗中和基督信仰不合的主張，教會皆衡量加以適應②。

中華傳統文化中的「祭祖」，追本溯源在於「祀天」，其本意在於教人敬畏

上主，以天主做爲敬禮的終向；後來因歷史的發展而加上宗教的色彩③。我們教友與祖先的生活中心是天主，因而任何對祖先的紀念與尊敬行動，並不是要把亡者當做神一樣祭拜④，否則就背道而馳了。

所以用「崇敬祖先」來代替「祭拜」、「祭祀」等表達方式，更符合信仰的眞諦。而且我們只是爲祖先及亡者的好處向天主祈禱，並追念緬懷他們的遺風，絕不是功利地一味企求富貴與發達。祈禱時，不只爲自己的親友或有關係的人，同時也爲那些與我們沒有親友關係的其他亡者祈禱。

① 「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弟前二6）。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肯定：「死後的復活不只是爲基督信徒有效，同樣對那些未接受天主的福音而心存善意的人，也有相同的意義，因爲基督爲所有的人受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號）。

② 梵二禮儀憲章：37～40號；〈爲正確實施禮儀憲章37～40號之第四道訓令——羅馬禮儀與文化共融〉：48，58號，47號中特別申明禮儀的本地化應保證：「不會帶有宗教上的混合

主義」，以避免教會信仰見證與標記的混淆。

③ 魏元珪，〈中國歷化祭祀與祖先崇拜之分析〉，《基督徒與敬祖》（台北：中國福音出版社，1990），57。

④ 董芳苑，〈基督徒與祖先對立？〉，《基督徒與敬祖》（台北：中國福音出版社，1990），99。



二、請更詳細地說明崇敬祖先的方法？

首先教友們在彌撒中，藉著耶穌基督與諸聖有很深的交往，其中包括自己的祖先及一切亡者。在彌撒經文中祈禱說：「求你也垂念所有祖先和去世的人，使他們享見你光輝的聖容。」（感恩經第二式）

此外在每年十一月，煉靈月中，特別爲亡者祈禱：「使他們分享基督的勝利，也能早登天鄉，仰瞻造生救世的眞主，永享無窮的福樂。」

追思已亡日及清明掃墓節，在教會公墓都特別追思亡者，教友可以爲已故親友之意向奉獻感恩祭。

在春節，堂區感恩禮之後皆有崇敬祖先的儀式，表達飮水思源、緬懷先祖的孝思。不少堂區教友也樂於將祖先姓名登錄在聖堂內的共同牌位上，並嵌上遺像，便於主日進堂祈禱時追念他們。

以下的問答只介紹一些實際應用的準則，至於崇敬的方法與禮儀經文則請參考主教團出版的《殯葬禮儀》、《追思禮儀》經本及相關祈禱手册。經由個人或團體熱心的祈禱，公唸玫瑰經，參與感恩祭或家族敬祖儀式來崇敬祖先⑤。

⑤ 基督教派傳統嚴格要求改宗者「除偶像」與「撤祖先神主牌」，並棄絶所有敬禮的民俗，引起民間的誤會與憤怒，信徒被駡爲背宗辱祖的不孝不仁之徒。因祖先崇拜違背第一、二條十誡誡命，以祖先爲神明。又設置祖先神主牌供奉，認爲「榮耀只歸上帝」而不歸給人。

晚近，以發揚孝道爲由，重新探討如何接納民俗，有主張應有自己可行的方式來敬祖，去除『祭祖』與『拜祖』的形式，正名爲「敬祖」（周聯華牧師）；有肯定祖先崇拜的社會與文化價值，嘗試對某些缺憾加以淨化糾正，使「敬天」與「孝祖」取得和諧。

（參：《基督徒與敬祖》。周聯華與董芳苑專文）。至於聖公會，在主日聖餐禮拜的禱文有爲去世的人禱告，以「聖徒相通」之信仰告白出發，目前也積極尋求更具體、且教區性的象徵性的禮儀，以表達對祖先之關懷（參：聖公會龐故主教紀念講座《祖先祭祀研討會》專集）



三、天主教有沒有無主亡魂的說法呢？

根據天主教的信仰，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天主的子女，而且天主也賜給他們得救的恩典；就是只要他們按照他們的良心生活就能得救（梵二教會憲章18）。

且在天主教教義中，有一端很安慰人心的道理，即「諸聖相通功」：我若行了善功，別人也有份；別人行了善功，我也有份，彼此連繫。也可以說天主的救恩普施衆人，亡者因同是天主的兒女而得分沾天主的恩寵，因此就無孤魂野鬼之說。

此外，天主教教會在每天的感恩祭中，也爲世上所有的亡者祈禱。



四、死者是以何種狀態存在墳墓中？

在中國的民間觀念中，人死後靈魂與肉身是二分的。靈魂如何存在墳墓中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因爲如果某人的靈魂在墳墓之中得不到安息，那將危及他的家人。

根據天主教的信仰，亡者只是在世時的遺體存在墳墓中，因爲他一死亡，整個的人就會到達天主台前接受審判。亡者因死亡而改變了他存在的方式和狀態，存在墳墓中的只是遺體而已。

教會的末世思想有兩種區分：

一種是傳統的看法，比較是靜態的，有空間（例如：地獄、天堂是某個地方），和時間（例如：死後在煉獄要經過一段時間的煉淨：死後先經私審判，再到煉獄，後來是公審判、復活等先後次序）的區分。

另一種末世思想則是比較整體性的（亡者並沒有靈魂和肉身，理性和直觀等的區分），動態性的（亡者與生者仍有關係存在，彼此在天主的愛內仍相通。亡者的生命仍在進展中）。

清楚了教會的兩種末世思想，許多問題可以得到澄清。



五、按照台灣民間的看法，如果不為去世的親友供奉東西，死者的靈魂會為此受苦而加害於現世的人。做為天主教友，當如何看此習俗？

從古老的歷史中，例如羅馬墓窟中，即初期教會基督徒受害之避難地，多處所提的跋語，就有這個記載。教會與教友們是爲亡者祈禱的，那個祈禱，不只是感謝天主寵召那些人，同時也祈求天主賜他們永遠的安息。

在天主教的傳統中，對於煉獄的看法，也就是除了所謂的「聖人」之外，大部分的亡者，都要經過一段淨化的過程，才可以達到榮福直觀的境界。教友們也常爲亡者奉獻彌撒，爲他們祈禱，以善行奉獻給天主。

同時，藉著祈禱等等的力量，常常思念起去世的人們，更可以加深與他們的連繫（諸聖相通功）。

至於爲去世的親友供奉東西，主要在於「事死如事生」的孝道精神上。按照天主教的信仰，亡者與活人一樣有同一的天父照料著，他們已不需要現世世界的任何物質，因此就不需要在世的親友供奉東西。我們爲亡者所獻的素祭，只是內在心意的表達。

而且，煉獄中的亡者，因與天主的愛有更深的關係，他們反而更關心我們現

世人們的幸福。



六、人家所謂的無主冤魂，是否會加害於人呢？

天主教的信仰相信人死後，他的一切完全掌握在天主手中，天主會加以照顧。因此所謂的無主冤魂是不存在的。如果有家庭受邪惡勢力的困擾，可以請神父協助解決。

基督徒在世上要對抗的，並不是先人的鬼魂，而是魔鬼的陰謀⑥。就是厄弗所書第六章第10～12節所說的，要對抗率領者和掌權者，而天主藉著基督可解除牠們的武裝。哥羅森人書第二章6～19節，特別是第15節給了我們清楚的答案。

⑥　有一些思想家否認魔鬼的存在，認為它只是人造的惡勢力而已！



七、眾祖先中是否有部分進入地獄呢？

在天主無限的愛中，我們擁有絕對的自由去選擇或拒絕祂。選擇祂的，就永遠與祂生活在一起；拒絕祂的，就永遠遠離祂，也就是進入另一種狀況，地獄。因此有人進入地獄是可能的。

雖然我們肯定地獄的存在，卻不能肯定某人是否進入地獄⑦。

⑦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著，《神學辭典》，〈地獄、煉獄、天堂〉（台北：光啓出版社，印刷中）。



八、如果不重視祖先的話，會有惡報嗎？

在中國人的民間傳統觀念，認爲如果不重視祖先的話，就會遭到惡報。在講到無主冤魂時，我們已經解釋過，按照天主教的信仰，爲什麼已過世的人不會回來加害於人之外，以上我們也介紹過，爲什麼我們基督徒不只重視對祖先的崇敬及祈禱，也很重視爲所有亡者的崇敬及祈禱。

重視祖先是好的行爲，也是中國傳統的固有道德，但是應更注意目前那些需要幫助的人。

在路加福音中，有一位門徒請耶穌讓他回去埋葬他的父親，耶穌的回答使我們特別重視孝道的中國人感到訝異：「任憑死人去埋葬死人吧！至於你，你要去宣揚天主的國（路九60）。」耶穌的意思當然不是要我們不要關心已逝的親人，可是祂的意思，是要我們注意天國的來臨更爲重要。

換句話說：我們對活著的人的愛心比對已故祖先的重視更爲重要。這是要我們不要因爲惟恐有惡報而去崇敬祖先，更好是積極地愛活在世上的兄弟姐妹們。



九、天主教的家庭裡也可以有亡者的名冊嗎？

亡者的名册是中國人生活中，一個很好的習慣，如同中國人之家譜、祖譜。以前大多有宗族或直系親人名錄，如卷軸一樣，教友則加上受洗年月日及聖名。



一〇、天主教的家庭裡可以供奉亡者的牌位嗎？

按　天主教信仰，亡者靈魂並不附在牌位上，供奉牌位或遺像，主要是紀念亡者，爲能睹物思人。

如果是教友的話，除了亡者的姓名外，不妨在牌位上加放十字架及聖名。現代年輕一輩很多人住現代房廈，其格局佈置若放祖先牌位，反而不適合，所以改放祖先生前畫像更好。



一一、在台灣民間的中元節，天主教的教友該有怎樣的態度才好呢？

教會依襲歷代的傳統習俗，以每年的十一月作爲煉靈月，並明定十一月二日爲追思已亡節。在台灣民間宗教中，也特別以農曆七月作爲普渡陰魂月，且以七月十五日——中元節作爲擴大普渡陰魂的節日，其目的皆爲追悼那些被人遺忘的亡者。

本地的主教團並未明定教友在中元節要特別做什麼，因爲七月爲亡者並無特別的意義。

但是如果教友願意配合本地的文化風俗，而在七月多爲亡者祈禱、獻祭、行善功，也是一件很好的事。其意義與效果與在平常奉獻是一樣的，個人可按其意願自由決定。



一二、一般在喪禮中有致贈喪家奠儀的習慣，而喪家也有回禮之儀。做為教友應該如何才好？

親朋依親疏與交情之程度，向喪家贈送物品或金錢，藉以向故人表示敬悼之意並協助治喪費用。喪家一般也以送毛巾一條，及書「某某哀感謝」爲回禮，此乃人之常情。

然而最好不要浪費，應當效法基督神貧樸素的精神，有時亦可節省喪葬費用，幫助需要的弟兄姐妹們，使此一風俗習慣，提昇轉換爲更有意義的層面。



一三、教友掃墓時可以用掛紙嗎?

按照民間習俗，掃墓後在墓頂放上「黃色古紙」或「五色紙」，壓上小土石，作爲掃墓的標記，表示有後嗣承認的標記，以免被人損毀，因此是可以採用的。

但對於含有「蓋瓦」之意，應當從信仰解釋：亡者已不需要在陰間擁有住宅，當然就不需要爲其蓋瓦。

爲避免產生誤會，可將「五色紙」或「黃色古紙」改用「復活紙」，即如台中互愛傳播服務中心所印製的耶穌復活及聖言紙代替。象徵亡者已同耶穌一起復活、升天，一起參與天主聖三共融的永福。



一四、據說祖墳的風水會影響子孫的福祿，天主教怎麼看這個習俗？

台灣民間擇日與陰陽風水素來盛行，一般而言，擇日是選擇特定行事的良辰吉日的術數，風水是選擇陽宅或陰宅（墳墓）吉利空間的術數。兩者所指涉的時間與空間，指的是由陰陽五行學說所擬構的時空秩序系統，而非「實際」的時間、空間。

所謂的「好風水」是指營建物（陽宅或墳墓）所處的空間，及營建物的格局，與周圍的環境之關係，在時空系統中的完全和諧，有時還要加上主事者及營建時間的和諧。鬼靈所居的墳墓，其風水是否妥當，被認爲是降福或作祟子孫的重要原因。

術數是陰陽五行的宇宙觀在民間信仰中的實踐，而陰陽五行說是中國宇宙觀中的宇宙解釋系統；其基礎是一組自成系統的「假設」，而具有廣大的演繹能力，經過幾千年的符號和語言的推演，深入民間生活，成爲牢不可拔的普遍觀念⑧。

天主敎相信天主父創造天地，樣樣都好，只因人的罪惡而使世界敗壞。子孫

的福祿並不操之在祖先的手中，更不操縱在祖墳的風水上。教友可以尊重別人對於風水的看法，但自己不必接受「風水」的道理。

但是，在今日的生態神學觀念中，我們肯定人與亡者和整個宇宙都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

⑧ 呂理政，《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二），3～6和91頁。



一五、天主教教友也可以參加其他宗教的喪禮、忌日及祭祀嗎？如果可以的話，在那種場合也可以隨著誦經或參與祭拜嗎？

天主教喪禮常有其他宗教的信友參加，同樣，我們教友也有必要參加其他宗教的喪禮，不要拘泥於其禮儀形式，本著基督徒的愛心為亡者祈禱並安慰其親屬。

一般而言，除了亡者近親（直系親屬、姪甥輩）外，僅是參與公祭（弔祭）及送葬行列，在弔祭中向亡者魂帛（靈位）、靈柩或遺像，以上香、獻花或鞠躬等行動致敬是合適的，同時可默禱「望主賜他永遠的安息」，前述舉動我們教會禮儀亦採用。

按教會的信仰，人因死亡而改變其存在方式，直接在聖神內面對天父。因而亡者魂魄附在靈位或者棺木上，令人生懼，是不可相信的，僅表示尊重即可。

至於喪禮中拘守的各種忌諱，也基於尊重加以配合，不必妄加批判。如發現與教會信仰明顯衝突，則不參與並儘量委婉解說⑨。

⑨ 台灣漢人喪禮中，表現生人對死者所懷之態度，有結合及分離的兩種極端：一是由於倫理

的思慕、愛惜之情，欲一直保持關係；但相反地則因鬼靈禁忌，而對屍體、棺柩、墳墓等產生討厭與恐怖感，如分割（入殮後切斷生人與鬼靈關係的「割鬮」儀式）、避忌（移棺、入葬時生者大都要走避）、制煞（視棺柩爲凶煞而制煞、除凶穢）及娛靈（諂媚鬼靈、送葬行列中有五子哭墓、孝女白瓊、花車等陣頭）。（呂理政著：《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頁90～91，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初版）

此外，台灣民間信仰中的祖先崇拜，本質上爲亡靈崇拜，相信人死後其靈魂蛻變爲鬼，受子孫供奉香火則爲祖先或香火神（善鬼），能夠庇佑子孫，使家道繁榮；反之，受人遺忘忽略者淪爲孤魂餓鬼，作祟人間，爲害人畜。如此一來，「祭祖」與「普渡」成爲一種安撫亡靈的宗教行爲，而非表達孝思的還愛行爲。（董芳苑，〈基督徒與祖先的對立？〉頁99，引自《基督徒與敬祖》，中國福音出版社，一九九○年版）



一六、我是天主教教友，我的先生及他的家族皆是佛道或民間宗教的信徒。如果我在牌位（魂帛）、棺柩或法壇前（做功德、法事時）合掌參拜、供奉飯食牲禮，或燃燒銀紙、紙厝及金庫為亡者祈禱可以嗎？

做爲家庭的成員，向未受洗而心存善意去世的亡者祈求保佑，是一項善舉。

亡者因死亡而改變其存在方式，深信一切皆在天父仁慈的計畫中而不必怕懼；對遺體（棺木）尊敬而不必恐懼不安。如舉行「做法事」（做功德）、安魂超渡儀式，可從旁協助擺設飯食香燭。但向先生及親屬委婉說明而在旁合掌爲亡者祈禱即可，飯食香燭只是對亡者表示愛心與尊敬，不必避諱。在哀傷的喪禮中，自然表達對亡者的懷念與哀思，因而不必故意號哭。

至於爲亡者燒銀紙、紙厝、金庫等舉動，是由民間的信仰觀念而來⑩，教友基於孝思，可從旁協助即可，不必以此方式向亡故親友祈禱，否則與基督信仰不合。

但是如果多數家人堅持要求配合他們的風俗或宗教儀式，則個人可按情況做合乎信仰良心的決定。

⑩ 按本地漢人喪禮，準備銀紙、紙厝、金庫，是供死者使用及賄賂小鬼，送死者的靈魂到陰間，源於鬼靈禁忌及不正確的傳統觀念。（呂理政，《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頁一二七，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侯倉龍，〈認識與適應台灣民間信仰與禮儀〉，《神學論集》68～69，光啓出版社，二七一～二九七頁）。



一七、我是全家的繼承人，祖先及雙親都是佛道或民間宗教的信徒。關於喪禮的儀式，我的兄弟及親戚都主張請和尚或道士（烏頭司公）舉行法事，我該怎麼辦？

家中尊親屬逝世，親屬面對至親死別，常被哀傷及痛苦所籠罩。我們基於基督的信仰，而相信天父要親自安慰幫助。

雖然處於死與生兩個不同狀態，但是經由天主的慈愛與近人的感念，親屬與亡者的關係依然穩固。即使亡者不認識天主，而在其他宗教中按良心誠意地生活，奉獻於家庭，我們深信亡者也會贏得預許的永福。

教會喪禮常能幫助我們勇敢地面對並看到永生的希望。因而身爲繼承人或長子，更有責任以基督信仰的禮儀爲亡者祈禱，並向家人解說，求天父早日賜予永生。

但是，有時這份孝心未必得到家庭其他成員的贊同，那就基於愛心尊重他們的作法，不鄙視其他宗教，並盡心偕同準備，鼓勵使用鮮花素果代替食物的供奉與過多的紙錢，務使儀式肅穆盡哀。同時在居喪期或喪禮時，邀請教會的兄弟姊妹與神父同來爲亡者祈禱，表達教會團體的關心。

至於有違基督信仰的祭拜，如祈求神祇的法事，則事先委婉說明後，以默禱

代替參加。當家中多數親友要求以長子身分配合其外教儀式時，個人亦可按情況做合乎信仰良心的決定。



一八、最近打算把歷代祖先的墳墓集中在一個地方，可是做墓碑的人說：「亡者的靈魂附在墓碑上，非把靈魂自墓碑上除去不可。」我該怎麼做才好呢？

將先人墳墓合葬在家庭墓地，或同一地方，或納入同一靈骨塔，便利家族紀念先人，追念其德澤，並可促進家族成員的往來，加強親情的連繫，所謂「愼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值得嘉許及推廣。

一般民間宗教相信靈魂附在墓碑及種種忌諱，事實上與基督信仰不合。但爲了讓做墓碑的人安心，或尊重其他親戚、兄弟的看法，隨從他們的方式任其延請和尚或道士來除靈亦無不可。

原則上，祖先是屬於家族的，自當尊重採納多數人的意見。



一九、我本人是天主教的教友，可是我的祖先以及父母親都是其他宗教（佛教）的信徒，為了避免父母擔心死後不能與祖先同在一個極樂世界而不願領洗，我該如何作呢？

常常有天主教的教友勸他們的母親說：「母親，您也受洗罷！」這時，那位母親拒絕說：「你的父親已經在那個極樂世界，我也要和他在一起。」這位母親的愛情眞是可佩。

但是以天主教的教義來看，這位母親所煩惱的是沒有意義的。在聖保祿給羅馬人的書信中提過：對眞神、救主耶穌基督完全不認識的人，只要對自己和良心忠實，同樣可獲得天主的愛。

因此所有的亡者（無論是佛教徒、道教信友或回教徒），都可以在與主相契中與近親取得聯繫。所謂天國與極樂世界，其實是同樣的境界。所有死去的人，皆可居住在天主永存的愛中。

總而言之，天主教的教友藉著天主教的祈禱及禮儀，不只是可以崇敬祖先，同時對祖先也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⑪。

子女爲表達對父母的孝思，幫助他們面對老年的各種情況，教友可以鼓勵父母接受洗禮。

⑪ 丸山克利斯丁神父著，黃淑美譯，〈天主教的祖先崇敬〉，第10題。



二〇、我家有人信佛，在亡者的生辰忌日、中元普渡節，會請和尚來作法事，我應該拒絕嗎？

對已亡親人表達孝思，而用個人宗教信仰的方式表達，這是每一個家人的權利。如果家人信佛，而請和尚來做法事，我們應當尊重。

如果家人並不排斥天主教，我們可以積極的請神父和教友到家裡來爲亡者祈禱、獻祭。

當家人大多數信仰民間宗教，排斥天主教時，爲了避免過大的衝突，或使家人誤會自己不孝，立下惡表，此時可以參與，並在心中默禱。

在這種情形下參與外教禮儀，並不表示自己背教，而是表達自己對亡者和家人一份深遠的愛與尊重。



二一、我家祖先之墳（或遺骨），代代都在某寺廟中，掃墓時該怎樣做才好呢？

若與家人或其他佛教徒一起去掃墓，在和尚誦經時，教友在心中做自己的祈禱。

但是，若全家都已改奉天主教，而祖墳尚不能遷移的話，諸位只要在墳前一起祈禱即可。

若寺廟替你們整理照顧墓地，付給寺廟應得的酬勞，也是應當的。

如果教友家庭作新墳墓，最好在公共墓地以天主教的方式去做。此外，教會也設有存放遺骨的納骨堂可供使用。



二二、紀念祖先或為亡者祈禱時，可以獻上亡者喜歡的水果、酒類或其他東西嗎？

在中國傳統的信仰中，禮儀究竟是什麼呢？禮儀是爲幫助人溫習道理，培養並教授道德的一種儀式。

古時候的人也藉著禮儀，讓大家了解修養道德的重要。在舊約的禮儀中，絕大多數是用於對天主的敬禮。當然其中就含有不少奉獻者的贖罪或求恩的不同意向在內。因此針對這類疑問，我們就該先了解教會的道理。

我們在教會的道理中知道，人一斷了氣，便須面對天主，接受天主的賞罰。也就是說，與物質界脫離了關係，因此便已不須再依賴食物或其他物質，來維持所謂「另一世界」的生命。

而一般在春節祭祖時，供奉鮮花、素果，則有其特別的意義，並非表示祖先們可來享受這些物品。基於禮儀本地化的因素，教會許可教友向先人獻上鮮花、素果等，來表示子孫對祖先的追思與敬意，但不可因此認爲教會認同這些奉獻的祭品可供祖先們來享用。

再者，祭拜祖先是表示我們後代子孫緬懷祖先德澤、飲水思源、不忘其本的

表現。當然更有愼終追遠的意思在內。效法先人的德表，藉此培育下一代倫理道德的精神。

因此，祭拜祖先首先重在我們的誠意，而並不在於我們用什麼供品或數量的多少來界定。這一切的外在行動中，最重要的是我們應了解祖先的精神及留給後代子孫的好表樣，讓我們來繼續學習並發揚光大其精神才是重要。

爲亡者最有助益的是爲他們祈禱、獻祭、行刻苦及做各種善功。其他的只是外在的形式，無法助亡者得到益處。教會諸聖相通功的道理告訴我們，這些都可助祖先得到救恩的「圓滿」，享受天堂永福。其他的只是外在的形式，無法助亡者得到益處。

中國傳統的祭品分爲葷與素的兩種：葷祭祭品有大三牲、三牲、小三牲、五牲等區別⑫。素祭祭品爲：香、花、果、菜飯、粿、茶酒等。教會已對素祭祭品作適應，對葷祭祭品，須以基督——除免世罪的羔羊祭品作爲提昇⑬。

⑫ 大三牲：牛、豬、羊；三牲：豬肉、雞、魚；小三牲：豬肉（代豬）、雞蛋、魷魚（代魚）；五牲：雞一隻、鴨一隻、豬肉一大塊、魚一尾、豬肝一副。

⑬ 房志榮，〈祖先祭祀（經驗分享）〉，《龐故主教德明紀念講座——祖先祭祀研討會》（台北：台灣聖公會三一神學中心出版，一九九二），36。



二三、對於設置供壇，教會的看法如何呢？

中國人敬祖是一個悠久而且好的傳統。在教會中也勸信友們要常爲先人祈禱。

在家中設置「祖先牌位」的供壇，只是家庭祈禱場所的一個象徵而已，並無不可。只是在設置祖先供壇時，應求簡樸，去除一些與基督信仰不合的像飾，而改用十字架苦像或教會圖樣等來裝飾擺設。

而其他的用品如酒杯、香爐、燭……等，可至一般香燭店購買便可。選購時，只要不帶有外教圖像的器物皆可使用。

在刻製祖先牌位時，應刻製正確且合乎禮規的牌位，如刻製：某氏列祖列宗之位或牌位。由於我們所信仰的神是三位一體的天主，故書寫祖先牌位時，要避免寫「神位」的字樣。牌位只是代表祖先的一種象徵物，並非表示其靈魂就附在牌位上。此點信友應清楚明白，才不致造成誤解，有了信仰的偏差。



二四、天主教有沒有專為亡者祈禱之類的經文或禮儀？

在天主教會中，有專爲亡者所舉行的追思或殯葬的彌撒，其中就有專爲亡者的特別祈禱文。也有爲亡者的祈禱短誦：「凡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亞孟！」還有用聖詠來爲亡者祈禱的章節（聖詠一二九首）。以上這些彌撒行善功祈禱，重在心態，誠心誠意的短短代禱能蒙天主悅納。

專用祈禱文，或一般爲亡者的禱文、煉靈禱文、短誦，都是很好的參考。

信友也可以自由的誠心爲亡者做祈禱，這將更符合亡者及其家人朋友的需要。您不妨也可自行由內心爲亡者做一篇好的祈禱文，爲祖先做通功代禱。

參考書目

丸山克利斯丁神父著，黃淑美譯，〈天主教的祖先崇敬〉。

呂理政，《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二。

房志榮，〈祖先祭祀（經驗分享）〉，《龐故主教德明紀念講座──祖先祭祀研討會》，台北：台灣聖公會三一神學中心出版，一九九二。

侯倉龍，〈認識與適應台灣民間信仰與禮儀〉，《神學論集》68～69，光啓出版社。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董芳苑，〈基督徒與祖先對立？〉，《基督徒與敬祖》，台北：中國福音出版社，一九九〇。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著，《神學辭典》，〈地獄、煉獄、天堂〉，台北：光啓出版社，印刷中。

魏元珪，〈中國歷代祭祀與祖先崇拜之分析〉，《基督徒與敬祖》，台北：中國福音出版社，一九九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天主教的祖先崇敬／輔神研究小組編著.
一版. 一一臺北市： 光啓，民 84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6-224-6（平裝）.

1.天主教 2.祖先崇拜

246.2 84004141

天主教的祖先崇敬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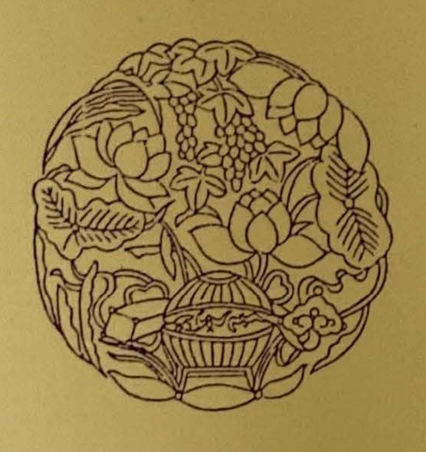
編　　著：輔神研究小組
准 印 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狄剛
出 版 者：光啓出版社
地　　址：台北市辛亥路一段24號(100)
電　　話：編輯部(02)3671750　門　市(02)3676024
　　　　　發行部(02)3684922　傳　眞(02)3672050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出版社戶）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0084號
發 行 者：王敬弘
文字編排：忠寬電腦打字排版工作室
地　　址：台北市汀州路三段198號七樓
電　　話：(02)368-9124
承 印 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師大路170號3樓之3
電　　話：368-0350・367-3627
定　　價：80元

10549
ISBN 957-546-224-6

作者簡介

本手冊由神學院合作研究小組共同合作完成。召集人為許惠芳女士，成員包括：洪萬六修士，廖敬杰先生，黃啓才修士，丁立偉修士，曾集光修士，范寶玉修女，鄭美雲修女等。

封面設計　成文




ISBN 957-546-224-6 $80
9 789575 462246 00080
10549